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地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中兴华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建平:_____

范崇俊:_____

张　艳:_____

2022年4月27日